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「聲請調解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 民政類 編號： A2-01-001 更新日期： 115 年 3 月 7 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	1. 收件	0.5 日
	2. 審核	0.5 日
	3. 寄發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	7 日
	4. 15 日內召開調解會	15 日
	5. 調解	1 日
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	6. 調解成立	1 日
	6.1. 三日內報區公所	3 日
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	6.2. 十日內報 法院審核	10 日
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	6.3. 法院審核	
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	核定後雙掛號通知 雙方當事人	
辦理總期限：28 日(不含法院審核、核定時間)		